**國立嘉義大學全校(院)級實體國際交流學習體驗微學分課程申請書**

微學分

113年5月27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|  |
| --- |
| 課程資訊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課程名稱 | 國際交流學習體驗—ΟΟ大學114年Ο月交流活動 | 申請教師 | ΟΟΟ |
| 開課學期 | 113學年度第2學期 | 課程學分數 | **□認抵通識選修：0.5****□認抵自由選修：0.5**（由開課單位為國際處或者學院、系決定） |
| 開課單位 |  | 必/選修 | □必修 ■選修 |
| 學制 | ■日間學制 □進修學制 | 開課年級 | 無限制 |
| 上課時間 | 視活動安排 | 上課地點 | 視活動安排 |
| 是否列入基本授課時數 | □是 ■否 | 授課教師 | ΟΟΟ |
| 課程類別 | □演講 □大師班 ■活動(含展演、實作、田野)□實驗(實習、參訪、移地教學) □工作坊□數位學習(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) |
| 開設課程須知 | □**已知悉課程須通過系課程委員會(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)、院課程委員會(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)，惟因應國際活動不定期特性，會議紀錄得後補，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回傳相關會議紀錄至教務處承辦人。** |
| 申請補助總額(新臺幣： 元) |  詳情請見經費項目編列表 |
| 微學分課程之必要性及形式 | 【範例】因應當今大學學習方式多元化，擬透過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提升跨國移動力；將配合國際人士來校訪問，開設不同主題國際交流體驗微學程，鼓勵學生從規劃、討論、活動安排到實地接觸國際學者，深入體驗國際交流活動，讓學習不限於教室，在多元的活動參與中、自主學習、勇於實踐、體驗多元國際文化內涵。 |
| 課程大綱 |
| 課程概述 | 開課單位填寫。 |
| 課程目標 | 【範例】透過參與國際交流體驗活動，從企劃活動到實地接待，訓練自主規劃學習的能力，並增加運用英語交流的機會達成國際力的提升。 |
| 課程內容 | 開課單位填寫。 |
| 課程要求 | 【範例】修課同學需全程參加最少9小時的活動；另需於學期末繳交一份成果報告書 |
| 參考書目 | 無 |
| 師資專長 | 免 |
| 學生核心能力 | 1.自主多元學習、2. 實踐行動能力、3.英語能力 |
| 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 |
| 授課教師請勾選課程對應之SDGs，勾選之數目不限，僅做為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參考資料。□1.消除貧窮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7.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□13.氣候變遷行動□2.消除飢餓 □8.尊嚴就業與經濟成長 □14.海洋生態□3.良好健康與福祉 □9.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□15.陸域生態□4.優質教育 □10.減少不平等 □16.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□5.性別平等 □11.永續城鄉發展 □17.夥伴關係□6.潔淨水與衛生 □12.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詳細說明請參考教育部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教育手冊：<https://reurl.cc/q0oY7n> |
|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|
| ※請逐項說明：【範例】1.評量方式(活動參與：80%；期末報告20%)修課同學需全程參加最少9小時的活動，並由主辦單位提供認證(活動參與佔80分)。2.修課同學另需於學期末繳交一份成果報告書 (20分)。2.預期具體成果：(1) 鼓勵學生自主多元學習、(2)實踐行動能力、(3)提升英語能力 |
| 課程預期效益 |
| ※請詳列具體成效及質化、量化成果。開課單位填寫。 |

※相同教師於4年內開設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課程者，得以前次通過之會議紀錄作為佐證資料。

※開課時數以每9小時採計0.5學分為原則，同一位教師申請2案以上微學分課程，本計畫至多補助2門為原則。

※本實體國際交流學習體驗微學分僅受理全校級、全院級國際交流活動。

※申請高教深耕補助，修課學生至少須達10人；不申請高教深耕補助不受此規範。

國立嘉義大學全校(院)級實體國際交流學習體驗微學分國際交流活動分級認可單

微學分課程名稱：

申請人： (申請人簽名處： ）

所屬學系：

國際交流國家：

本課程國際人士人數：

國際交流活動分級

* 校級（由一級行政主管核章確認）
* 院級（由學院院長核章確認）

分級確認一級主管核章處

※本表核章後請併同本國際交流活動佐證文書一併送教務處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經費項目編列表（若不申請高教深耕經費補助，免填）

| 主軸計畫：A4-1創新教學總整學習 | 課程名稱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期程114年 月 日至114年 月 日 |
| 課程總經費 |  | 申請補助款 |  | 其他配合款 |  |
| 經費項目**(請按照經費編列基準表項目填寫)** | 計畫經費明細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短程車資 |  |  |  | 校外參訪交通費 |
| 講座鐘點費 |  |  |  | 計畫活動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授課人員發給講座鐘點費 |
|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|  |  |  |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2.11%(含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審查費、學生工讀費等) |
| 保險費 |  |  |  | 校外參訪學生意外保險費 |
| 課程、活動材料費 |  |  |  | 計畫活動需求之相關材料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小 計**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